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 (G)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高怡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王明慧女士	署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秘書長
	賈士為先生	署理建築署總技術顧問 (資助工程)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 及地政)1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梁中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 處副處長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 處總工程師東(2)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 署長(康樂事務)1
	許鋒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訊 科技總監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宏華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其他列席人士：	陳應城教授 譚景良先生 林雲峰先生 黃克強先生 李志敏女士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發展及基建副院長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 公司總監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香港科技園公司項目發展 高級經理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劉玉儀女士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何朗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是日的會議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7-18)5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1月15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0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大學
香港大學
63EG —— 沙宣道3號教學大樓**

2.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1月15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7-18)20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是把63E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億1,090萬元，用以為香港大學

("港大")李嘉誠醫學院("醫學院")在薄扶林沙宣道3號興建一幢新教學大樓("擬建大樓")。

擬議工程的建築費用

3.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察悉，港大已在2017年3月為擬議工程招標，工程預計在2021年第三季完工。就此，陳議員詢問：(a)有關標書現時是否仍然有效，若工程費用較現時的估算為高，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b)政府當局為何仍須於2023-2024年度支付工程費用；以及(c)擬建大樓的每平方呎建築費用(約3,700多元)，為何略高於同期另一項類似工程(即香港公開大學護理及健康教學綜合大樓)的相應數字(約3,600多元)。

4.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擬議工程的標價現時仍然有效；
- (b) 擬建大樓包括實驗室及其他醫學院教學設施，而工程造价處於合理水平；及
- (c) 政府當局會按既定機制支付擬議工程的費用。

擬建大樓的設施

5. 郭家麒議員對擬議工程表示支持。他詢問，在擬建大樓落成後，除了大樓內的中醫藥學院教學診所會為求診者提供診症服務之外，大樓其他設施會否向公眾開放。

6. 陳志全議員歡迎擬建大樓設有性別友善洗手間，並詢問港大日後在興建其他新教學大樓時，會否提供同樣設施。他又問及，擬建大樓內的電話統計研究室是否專供港大醫學院轄下的護理學院使用。

7.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擬建大樓停車場提供的26個泊車位是否足夠應付大樓使用者及訪客的需要。

8. 港大醫學院發展及基建副院長陳應城教授、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和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擬建大樓將會有一條行人天橋連接現有瑪麗醫院行人天橋，醫院訪客可經該行人天橋前往擬建大樓，而大樓亦設有花園、小食店及公用空間等設施，供公眾人士使用；
- (b) 港大會與持份者(例如港大學生會)就其他新教學大樓設立性別友善洗手間的事宜，保持緊密聯繫；
- (c) 港大醫學院會利用電話統計研究室進行電話問卷調查，以蒐集相關數據作教學及研究用途；及
- (d) 擬建大樓的泊車位數目主要供訪客使用，並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另外，擬建大樓鄰近港大醫學院本部，該處設有1個兩層停車場，該停車場足以應付醫學院教職員的泊車需要。

9. 朱凱迪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50/17-18\(01\)號文件](#))，表示政府當局在該文件沒有回覆他就擬議工程下將會採用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其發電容量及成本回收期如何計算的查詢。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資料。

10. 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和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解釋，港大設有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建築物不多，而有關系統的成本回收期亦頗長。至於擬議工程下所有節能裝置(包括上述光伏系統)，其整體成本回收期約為13年。港大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朱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港大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5月8日經立法會FC255/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1. 張超雄議員引述討論文件 [PWSC\(2017-18\)20](#) 附件2所載的擬建大樓樓層平面圖，詢問大樓3樓的母親房間(mother's room)及考試診所(exam clinic)有何用途。

12. 港大醫學院發展及基建副院長陳應城教授答稱，母親房間供哺乳的母親使用，而考試診所則讓港大醫學院的護士及中醫學生學習如何診症。張超雄議員建議把exam clinic的中文名稱改為"身體檢查室"或"診症室"，以準確反映有關房間的用途。

擬議工程對珍貴樹木的影響

13. 許智峯議員詢問：(a)受擬議工程影響的兩棵珍貴樹木(T41和T43)可否原址保留；若否，該兩棵珍貴樹木可否移植往其他地方；以及(b)處理該兩棵珍貴樹木的建議，是否須待港大完成換地程序後，由地政總署按換地條件作出考慮和予以批准。朱凱迪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均希望能原址保留該兩棵珍貴樹木。陳淑莊議員則關注到，相關地契內砍伐/保育樹木的條款為何。

14.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表示，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1月的會議上通過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後，樹木專家已實地詳細檢視上述兩棵珍貴樹木的情況。鑒於T41的健康狀況較差，而橫向生長的T43在移植後難以存活，因此維持原來砍伐該兩棵樹木的建議，以便進行興建擬建大樓所需的斜坡鞏固工程。儘管如此，工程團隊會在施工期間，嘗試保留該兩棵樹木並在確定未能保留有關樹木後，才會砍伐樹木。港大亦正與地政總署商討換地條件及地契內砍伐/保育樹木的條款，以期達成一個讓各方滿意的方案。

15. 陳淑莊議員對有關工程團隊會嘗試保留上述兩棵樹木的解釋不表信服。她引述討論文件 [PWSC\(2017-18\)20](#) 附件7所載的工地平面圖，指出該兩棵珍貴樹木(尤其是T43)貼近擬建大樓的範圍，在興建大樓時將會受損，因此難以原址保留，須作砍伐。陳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砍伐該

兩棵珍貴樹木的建議，徵詢樹木專家港大詹志勇教授的意見。

16.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進一步解釋，T43並非《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但由於該棵樹木的樹幹直徑超逾1米，因此被列為珍貴樹木。此外，擬建大樓的地基工程不會影響T43的樹根，T43的樹幹亦與擬建大樓有一定距離。然而，鑒於T43位於須進行斜坡鞏固工程的範圍，工程團隊會在有關工程進行期間，嘗試保留該棵珍貴樹木。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補充指，詹志勇教授實地檢視上述兩棵珍貴樹木的情況後，認為有關樹木價值不高，不值得動用大量金錢保留該兩棵樹木。

17. 朱凱迪議員詢問，須進行大樓範圍的斜坡鞏固工程是由於該部分的斜坡具有危險，抑或旨在透過削平該部分的斜坡，以擴大擬建大樓的範圍。

18.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確認，有關部分的斜坡須進行鞏固工程是由於其安全系數不符合標準。

中醫藥學院教學診所的診金

19. 陳志全議員問及，擬建大樓內的中醫藥學院教學診所提供的診症服務的診金是如何釐定、診金的調整機制為何，以及有否校外人士監察該機制。他又詢問，院方可否承諾在一段時間內不增加診金。

20. 郭家麒議員則關注到，港大中醫藥學院由教授級人員所提供的私家診症服務的診金水平，以及中醫藥學院與該等教授級人員之間的分賬安排為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監管有關私家診症服務，以確保教學人員能專注教學工作。

21. 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回應稱，有關診金按照非牟利原則釐訂，旨在收回成本，診金亦會每隔數年根據通脹率作出調整。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陳議員和郭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港大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5月8日經立法會FC255/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本港各大學的教學空間

22. 葉建源議員對擬議工程表示支持。就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欠缺的教學地方(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分別提供各所院校的欠缺數字，並解釋為何會出現教學地方不足的問題。舉例而言，在擬建大樓落成後，港大尚欠超過30 0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教學地方。葉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23.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6/2017學年合共欠約165 991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教學地方，而各所大學的欠缺數字則會在會議後提供。教育局副局長和署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秘書長續稱，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教資會資助大學教學地方不足的問題，並致力爭取工程撥款。然而，由於近年競逐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情況激烈，政府當局須為不同政策範疇的工務工程計劃訂下優次。此外，大學亦可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向外界籌募私人捐款)加快校園發展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5月8日經立法會FC255/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4. 張超雄議員對資助院校所欠缺的教學地方其面積之大深表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補足上述欠缺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的目標、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5月8日經立法會FC255/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香港大學籌募捐款的情況及擬建大樓的命名

25. 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察悉，港大將會在大學本部增建三幢教學大樓，以解決教學地方不足的問題。廖議員詢問，港大就新教學大樓向外界籌募捐款的情況。

26. 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回應稱，港大正與有意捐款，以資助校方興建新教學大樓的人士接觸，但現階段未能披露詳情。此外，除了興建擬建大樓之外，港大亦正就醫學院本部擴建工程籌募捐款及進行設計工作。

27. 許智峯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50/17-18\(01\)號文件](#))，詢問李嘉誠基金會是否已把答允給予港大醫學院的10億元捐款交付院方，以及捐款時間表為何。郭家麒議員則詢問，擬建大樓的名稱會否包括"李嘉誠醫學院"的字眼。

28. 港大醫學院發展及基建副院長陳應城教授和港大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答稱，李嘉誠基金會已把10億元捐款全數交付港大醫學院，而擬建大樓的名稱不會包括"李嘉誠醫學院"的字眼。

2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副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項目，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7-18)5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1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1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65CL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30.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1月2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7-18)21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是把765CL號

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並編定為818CL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6億5,440萬元，用以進行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以配合擬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石礦場用地")發展。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房屋發展

31. 朱凱迪議員認為，即使毗鄰石礦場用地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其興建的單位全數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政府當局亦不應在石礦場用地只興建私人及資助房屋單位。朱議員又問及，在石礦場用地的最新計劃下，整個項目的房屋單位及可容納的人口數目是否有別於最初的規劃。邵家臻議員則對石礦場用地的擬議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即80:20)表示不能接受。張超雄議員認為，為解決普羅市民的住屋需求，政府當局應下調石礦場用地的私人房屋比例，以增加資助房屋的供應。

32.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於何時就石礦場用地公私營房屋比例的建議展開諮詢；政府當局有否提供足夠的資料，讓被諮詢者能在知情的情況下，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以及被諮詢者是否已知悉石礦場用地的最新房屋單位數目有別於最初的規劃。邵家臻議員則問及，政府當局曾否就石礦場用地的發展、社會福利設施及交通配套等事宜，諮詢毗鄰石礦場用地的安達邨及安泰邨(即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居民。此外，柯創盛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就石礦場用地的發展多作諮詢，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諮詢安排的詳情。

33. 柯創盛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下的公屋發展能對附近的社區有所裨益。邵家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除了設置社會福利設施外，在上述發展計劃下的公屋單位落成時，應派駐社工隊往有關屋邨，為新入伙居民提供各種適切的支援。胡志偉議員提出與邵議員類似的意見。

3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已就石礦場用地公私營房屋比例展開兩階段的社區參與，分別在2011至2012年間諮詢公眾，以及在2013年諮詢觀塘與西貢兩個區議會。政府當局亦會就石礦場用地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日後的用途諮詢當區議會及居民。此外，政府當局會透過社區聯絡小組與地區持份者就石礦場用地的發展保持溝通；
- (b) 社區聯絡小組由當區區議會議員及附近屋苑的居民代表組成。聯絡小組除了每隔3至4個月會舉行定期會議外，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亦樂意派員出席加開會議；
- (c) 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上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將會用作興建社區會堂、內設社會福利設施的綜合服務大樓等。發展局亦會把委員要求加強對新入伙居民支援的意見轉達運輸及房屋局，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跟進；
- (d) 毗鄰石礦場用地的安達邨及安泰邨合共提供約18 000個公屋單位，當局主要考慮在石礦場用地提供較多私人房屋單位，以在整體上平衡該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
- (e) 根據政府當局最初的規劃，石礦場用地將會提供約9 400個房屋單位，當中80%為私人房屋單位；20%為資助房屋單位，後者皆為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
- (f) 為配合2017年《施政報告》的倡議，政府當局計劃將石礦場用地內一幅原本用

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的用地，改為提供約1 000個“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首置先導計劃”)房屋單位。此外，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亦計劃將石礦場用地內另一幅原本用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的用地，改為提供居屋單位；及

- (g) 經上述用地改變用途後，石礦場用地的房屋供應數目將會增至約9 630個，其中私人房屋比例將降至56%，資助房屋比例則升至44%。

35. 胡志偉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把石礦場用地內部分原本用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的用地，改為資助房屋用途。然而，胡議員關注到，在私人房屋價格高企下，若首置先導計劃下房屋的定價與市價掛鈎，本港市民仍難以負擔。因此，胡議員認為，資助房屋的價格應改為根據市民的負擔能力來釐訂。

36. 應邵家臻議員的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於2013年進行的觀塘區議會和西貢區議會的社區參與，出席人數分別為多少及出席人士提出的意見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4月18日隨立法會FC23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交通配套及行人連繫設施

37. 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為解決石礦場用地的發展對附近交通所造成的影響而計劃採取的短、中、長期措施詳情，以及落實有關措施的時間表。

38. 何啟明議員對擬議工程表示支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興建一條直接連接石礦場用地與該用地以外地區的道路，以改善石礦場用地的對外交通連繫。何議員又問及，擬議連德道與秀茂坪道的路口改善工程(包括1條由連德道通往秀茂坪道的新行車天橋)完成後有關道路增加的容車量，會否被附近油塘高超

道與碧雲路交界處一個擬用作興建5幢資助房屋的項目所產生的額外車流量所抵消。

39. 胡志偉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新清水灣道尚有剩餘的容車量。然而，按他觀察所得，上述道路在早上繁忙時段已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就此，他詢問為何兩者有如此差異。

40. 朱凱迪議員注意到，在石礦場用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政府當局把多項涉及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的資料遮蓋。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把有關資料遮蓋，以及可否提供一份沒有遮蓋內容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41. 何啟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石礦場用地的最新房屋單位及可容納的人口數目有別於最初的規劃，以及周邊地區的最新發展，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42. 譚文豪議員詢問，石礦場用地有否預留地方，以便日後擬議港鐵東九龍線可伸延至該處。柯創盛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胡志偉議員則問及，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完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東九龍線提交的建議書所進行的評審。

43.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除了包括興建一條連接曉育徑至曉明街的雙向自動扶梯外，會否另設升降機，以便利使用輪椅的人士。何啟明議員則促請政府當局把該自動扶梯由曉明街進一步連接至翠屏道。張超雄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在石礦場用地及附近興建無障礙通道(例如電梯、行人輸送帶)，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出入。柯創盛議員則注意到，擬議工程包括一項連接寶達邨至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擬建巴士轉乘站的行人連繫設施。該行人連繫設施日後會進一步連接至秀茂坪道。柯議員建議，有關設施應增建上蓋。

4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為解決石礦場用地的發展對交通的影響，政府當局計劃採取多項短、中、長期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79/17-18\(01\)號文件](#))。舉例而言，在短期措施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於2018年聘請工程顧問公司就如何進一步改善秀茂坪道交通情況展開詳細研究、相關土地勘探及工程設計。政府當局亦會於新清水灣道近彩虹交匯處推出交通改善措施；
- (b) 政府當局就石礦場用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是以該用地將會提供約9 400個房屋單位為基礎，並根據用地範圍內不同類型房屋於繁忙時段所產生的車流量作出評估，並已計及所有附近已規劃的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油塘高超道與碧雲路交界處擬建資助房屋項目)所產生的車流量及其他可能產生的額外車流量；
- (c) 石礦場用地的交通影響評估已於2016年完成。政府當局在審視了運輸署最新的交通流量資料後，確認與上述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相關的估算相若；
- (d)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會就某些交通擠塞道路路段建議改善方案。舉例而言，在完成擬議的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道的一段往九龍方向行車道的道路擴闊工程後，將由單線行車道擴闊至雙線行車道，使該樽頸路段的交通容量增至可接受水平，交通將會順暢流動；

- (e) 由於私人樓宇所產生的車流量高於資助房屋，因此政府當局把石礦場用地內部分原本用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的用地，改為資助房屋用途，預料不會對附近的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 (f) 就油塘高超道與碧雲路交界處擬建資助房屋的項目，政府當局會進行另一項交通影響評估，以確保該項目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g) 基於石礦場用地的交通影響評估是根據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資料作出推算，而有關資料屬受限資料。因此，政府當局按一貫做法需要把石礦場用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有關資料遮蓋；
- (h) 政府當局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於東九龍地區興建新鐵路線(即擬議東九龍線)，以連接觀塘線的鑽石山站及將軍澳線的寶琳站。港鐵公司已就東九龍線項目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書，包括鐵路的走線。相關政府部門現正就東九龍線的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審，並會盡快完成評審工作；
- (i)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擬議工程包括多項行人連繫設施以連接石礦場用地與周邊地區，免卻居民乘車的需要。有關設施包括一條連接曉光街至曉明街，設有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的行人連繫設施；及
- (j) 政府當局會考慮柯創盛議員提到的有關行人連繫設施增建上蓋的建議。

45.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一般情況下，公屋區域在早晨繁忙時段所產生的車流量。張超雄議員則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擬

議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下，將設置多少部升降機、每部升降機可容納的輪椅數目為何，以及於同一位置會否設置多於一台升降機，以便利使用輪椅人士於任何一台升降機故障時仍能使用餘下的升降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4月18日隨立法會FC23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46. 何啟明議員注意到，部分擬議道路改善工程貼近民居。他促請政府當局減少工程進行期間所發出的噪音對居民的滋擾。陳志全議員亦關注到，在完成擬議的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道的一段往九龍方向行車道的道路擴闊工程後，有關路段的車流量將會增加。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該路段加設隔音罩/隔音屏障，以紓緩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會要求工程承建商日後施工時，使用低噪音機器和比較寧靜的作業方法，並與鄰近學校保持密切聯絡，避免安排在考試期間進行嘈吵的建造工程。政府當局亦會透過社區聯絡小組與地區持份者就擬議道路改善工程保持溝通。至於陳志全議員提到的有關路段，政府當局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在該路段加設隔音罩/隔音屏障。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內的休憩用地

4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舉辦居民大會等活動，讓當區居民有渠道參與構思石礦場用地內休憩用地的設計，以及休憩用地會否加入無障礙設計。

49.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石礦場用地內的石礦公園岩壁栽種大量植物，以擴大公園的綠化空間。

50. 胡志偉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石礦公園工程尚未動工前，已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內的休憩用地，

進行綠化及環境美化工程，以便居民可早日使用。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在其他新發展區亦應採用同樣做法。

51.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石礦場用地主要用作發展私人房屋。他詢問，石礦場用地內的休憩用地會否交由私人物業管理公司管理。陳議員又問及，休憩用地會否容許寵物進入。

5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休憩用地總面積約為15.5公頃，其中包括佔地約11.5公頃的石礦公園。石礦公園的設計現正進行中，設計主題將會包含石礦元素，有關設計亦須符合無障礙的標準。一俟設計完成，政府當局會透過當區區議會、社區聯絡小組等渠道與就石礦公園的設計諮詢地區持份者；
- (b) 政府當局日後在其他新發展區會盡快展開綠化及環境美化工程。以便居民可早日使用有關設施；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負責管理石礦場用地內的休憩用地，並會跟進有關容許寵物進入休憩用地的建議。

53. 會議在下午5時38分暫停，並在下午5時45分恢復。

就FCR(2017-18)52進行表決

5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FCR(2017-18)52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8名委員贊成，3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28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3名委員)

棄權：

張超雄議員
(1名委員)

55. 副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7-18)5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分目 —— 開發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

56.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4億9,981.6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開發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擬議系統")。民政事務局曾在2017年4月26日就有關建議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7. 應副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向委員簡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馬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將上述建議提交財委會

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新系統能否協助當局打擊炒賣康體場地活動及能否提高訂場紀錄的透明度，以及保障用戶個人資料和協助長者使用新系統的措施。

打擊炒賣場地活動

58. 周浩鼎議員察悉，在擬議系統啟用後，康文署會考慮針對一些熱門的康體設施，先以抽籤方式預訂和分配場地，而剩餘的段節則會按現行安排(即先到先得方式)供市民預訂。周議員關注到，"炒家"仍可透過屯積大量使用者帳戶，參加抽籤以預訂康體設施。就此，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應對有關問題。

59. 馬逢國議員、姚思榮議員和何俊賢議員對開發擬議系統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打擊炒賣場地活動的成效。姚議員要求康文署加強巡查，防止有人藉擬議系統啟用後，市民可透過智能自助服務站自行簽場的安排炒賣場地。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時對"炒家"有何罰則，以及在擬議系統全面運作前，會否推出打擊有關炒賣活動的措施，例如進行"放蛇"行動及把懷疑個案轉介律政司考慮提出檢控。容海恩議員和柯創盛議員提出與何議員類似的問題。

60. 鄭俊宇議員、容海恩議員和柯創盛議員問及，擬議系統可如何杜絕有關炒賣活動。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現時針對"炒家"的罰則是否過輕，以及近年有多少人因參與炒賣場地活動，而被政府當局施以處分。容議員建議，擬議系統應紀錄上述違規炒賣個案，並降低涉案人士獲分配康體設施的中籤機會，康文署亦應將懷疑違規個案轉交警方調查。

61.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以抽籤方式及先到先得方式分配的康體設施佔總數的比例分別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可否增加以抽籤方式分配康體設施的比例。容議員又問及，分配予個人與團體用戶使用的康體設施的比例分別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可否公開有關分配機制，以提高透明度。何俊賢議員關注到有教練懷疑參與炒賣場地活動，並詢問教練可否以團體用戶的名義，優先預訂康體設施。

62. 陸頌雄議員憂慮，擬議系統加入設定第二簽場人士的功能，會成為預訂制度的漏洞，讓"炒家"可在預訂康體設施後，轉售給其他人士，再把有關人士設定為第二簽場人士。馬逢國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建議康文署就網上取消預訂及加入第二簽場人士等安排設下限制，防止安排遭濫用。

6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以抽籤方式預訂和分配場地只限一些熱門的康體設施，例如草地足球場及體育館內的多用途主場設施(羽毛球場、籃球場及排球場等)，有關安排旨在遏止炒賣場地活動。至於其他沒有出現炒賣活動的設施(如乒乓球室、網球場)則會沿用先到先得方式供市民預訂；
- (b) 康文署會按指定比例分配康體設施予個人與團體用戶使用，其中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及學校等團體用戶可優先預訂設施，但亦會預留段節予個人用戶。署方已於其網頁列出有關預訂康體設施的程序(包括獲優先預訂資格的團體的資料)，而推行擬議系統不會影響上述分配比例；
- (c) 康文署十分重視炒賣場地活動的問題，並會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即加強針對炒賣場地活動的監察、執法及宣傳工作，遏止有關炒賣活動；
- (d) 署方自2013-2014年度開始採取多項措施打擊炒賣場地活動，例如把康體設施預訂期由30日縮短至10日，從而減少炒賣空間，以及暫停違規人士預訂康體設施資格；
- (e) 為進一步杜絕炒賣場地活動，成功預訂者須於兩日內繳付場地費用，場地人員亦會查核簽場者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確

定有關人士與租場者為同一人；

- (f) 若康文署證實有個人用戶在預訂康體設施後，違規轉讓用場許可證，其預訂設施的資格會被暫停180日。至於團體用戶，若它們在12個月內在在同一場地收到兩次違規通知書，有關用戶優先預訂同一分區設施的資格會被暫停6個月。此外，只有獲授權人士才能代表團體用戶簽場；
- (g) 上述罰則同樣適用於濫用預訂康體設施的教練，至於懲罰方法則視乎教練是以個人或團體用戶的名義作出預訂；
- (h) 任何人士在康體場地範圍內炒賣用場許可證即屬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相關條文，而向"炒家"購買用場許可證的人士，亦須承受被騙而招致損失等風險；
- (i) 在2017年，康文署合共接獲18宗有關炒賣場地活動的投訴。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活動的情況，亦會與警方合作(包括考慮採取"放蛇"行動)，並會把懷疑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加強罰則；
- (j) 擬議系統將採用實名登記，市民須開設個人帳戶，才能使用該系統預訂康體設施。該系統除了可協助康文署分析相關數據，以調查是否有用戶濫用預訂制度外，亦可就每名用戶每日能參與場地抽籤的次數設下上限。署方也會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擬議系統的功能，以打擊炒賣場地活動；及
- (k) 設定第二簽場人士安排，旨在預留彈性，讓原租場者因特殊原因未能簽場的情況下，由第二簽場人士簽場。然而，康文署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考慮就網

上取消預訂及加入第二簽場人士等安排設下限制，防止安排遭濫用。

政府當局 64. 應何俊賢議員的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政府當局在過去3年，就炒賣場地活動進行"放蛇"行動和提出檢控的分項數字。

擬議系統的功能

65. 何俊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擬議系統的功能較現有康體通系統優勝。

66. 莫乃光議員對開發擬議系統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擬議系統應接受各種電子支付方式，以配合金融科技的發展，政府當局亦應一如討論文件所述，開放擬議系統下的數據，供第三方直接使用。馬逢國議員則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開放有關數據，供研究人員使用。

67. 陸頌雄議員建議，擬議系統應增設意見回饋的新功能，容許用家能就康體設施的滿意程度表達意見。陸議員又詢問，可使用擬議系統優先預訂康體設施的團體用戶是否只限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及學校，而不包括其他如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團體。

68.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開發擬議系統的建議。他指出，現時康文署推出的公眾游泳池月票智能卡只能在指定康體場地辦事處充值。他希望隨着擬議系統啟用，政府當局能把上述智能卡的充值地點擴展至康文署轄下所有場地的辦事處。姚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市民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及互聯網使用擬議系統，亦同時顧及不熟悉科技應用長者的需要，以便他們無須再以傳統排隊輪候的方式，預訂康體設施及服務。

69. 馬逢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應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提供政府當局在開發擬議系統的招標文件內將會開列的用家需求規格。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提交有關資料。馬議員亦問及，政府當局會否

就擬議系統日後可能與內地類似的康體服務預訂系統實現互聯互通作準備，便利本港和內地的用家。

7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擬議系統的功能會較現有康體通系統優勝，例如用家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預訂康體設施及服務。政府當局預計擬議系統的核心功能會在2021年投入運作，其他優化功能則會在2023年啟用；
- (b) 擬議系統具彈性，可接受多種電子支付方式，讓市民無須使用現金繳付場地費用；
- (c) 除了涉及私隱的資料會儲存於中央數據庫外，政府當局會把擬議系統下的其他數據存放於雲端伺服器，並開放給公眾作研究及參考之用；
- (d) 擬議系統會加入意見回饋的新功能，讓康體設施的用家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即時表達意見。康文署亦可透過該系統諮詢用家的意見；
- (e) 團體用戶包括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團體；
- (f) 約270個康體場地將設置新智能自助服務站，市民可透過有關服務站預訂康體設施及服務，以及為其公眾游泳池月票智能卡充值；
- (g) 擬議系統的設計會顧及長者和傷殘人士的特別需要，例如系統字體的大小可自行調教、裝有擬議系統的智能自助服務站可調教高度。康文署亦會安排顧客服務大使在康體場地當值，協助市民使用智能自助服務站；

- (h) 應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討論文件 [FCR\(2017-18\)53](#) 附件一列出擬議系統的主要功能；及
- (i) 擬議系統主要供本港市民使用，但政府當局亦會預留彈性，以便擬議系統可連接至其他系統。

現有及擬議康體服務預訂系統所需的開支

71.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往曾否就開發現有康體通系統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及當中涉及的款額為何。他亦問及，擬議系統的預期使用年限為何。陳議員又注意到，擬議系統啟用後，可減省現有康體通系統運作所需的員工開支。他關注到，會否有員工因此失去工作。

72. 何俊賢議員認為，現有康體通系統所需的員工及維修保養開支(5,410萬元)太高。他亦關注到，在擬議系統於2026-2027年度全面運作前，政府當局須在過渡期同時維持現有康體通系統及擬議系統運作所涉及的開支。

73.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現有康體通系統由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兩個電腦租訂系統經統合及優化而成，政府當局以往沒有就開發康體通系統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b) 擬議系統會配合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及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的功能。日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開發新一代的康體服務預訂系統；
- (c) 除用於開發擬議系統外，是次撥款亦會用於提升康文署轄下康體場地的通訊網絡基礎設施；及
- (d) 在擬議系統全面推行後，可減省約5,410萬元維持現有康體通系統運作的

開支，當中包括無須再維修保養該系統所涉及的開支，以及以自動化操作取代現時人手操作所節省的員工開支。政府當局不會把減省的人手裁掉，而是會把他們調往其他工作崗位。

招標要求

74. 莫乃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系統進行招標時，應摒棄純粹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揀選中標者，改為加入創新及科技("創科")為相關要求。莫議員和陸頌雄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應確保擬議系統會由本地資訊科技人才開發。

7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須按照既定的採購程序揀選擬議系統開發商，但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在招標安排中，加入讓本地資訊科技人才參與開發的要求。

7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副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項目，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7-18)54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962 —— 工業 新分目 —— 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創新斗室"

77.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5億6,000萬元，作為注入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股本；以及政府當局為科技園公司一筆為數2億4,000萬元的商業貸款及其利息提供擔保，以便該公司在香港科學園旁邊發展"創新斗室"。創新及科技局曾在2017年7月12日及11月21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擬議工程的財務分析、建造成本及管理費用

政府當局 78. 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來自內地或海外，並於科學園或數碼港落戶的初創企業為本港創造就業職位的數據及對本港經濟影響的資料。莫議員反映，企業在安排住宿地方予來港工作的創科人才時往往遇到困難。因此，他認為興建創新斗室有助解決創科人才的住宿需要。

79. 陳振英議員支持發展創新斗室的概念。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創新斗室的融資安排。根據擬議融資安排，項目建造費用的70%由政府當局注資，30%則由政府當局提供擔保的商業貸款應付。陳議員認為，科技園公司應按照在開展擬議工程後的現金流狀況來決定有關貸款額。就此，他詢問，科技園公司在估算現金流狀況時，為何沒有計及折舊因素，以及該公司須支付的貸款手續費佔貸款額的比率會否過高。陳議員亦問及，擬議工程的每平方呎建築費用及管理費為何分別高達4,810元及70元。

80. 陳志全議員提述發展局局長較早前發表的意見，指創新斗室將會以組裝合成技術興建。他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擬議工程將採用的建築方法，以及在計算項目的建造成本時，有否計及採用組裝合成技術所能節省的建築費用及時間。

81.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科局局長")、創新科技署署長 ("創科署署長")和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黃克強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在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時，折舊會被視為非現金結算項目。因此，擬議工程的折舊支出不會影響科技園公司的現金流狀況；
- (b) 擬議工程的建造成本是假設以傳統方法興建而計算；
- (c) 由於創新斗室有不同種類單位，有別於公屋單位的劃一設計，因此政府當局現階段未能確定採用組裝合成技術興建

創新斗室能節省建築費用。科技園公司日後進行招標時，會邀請承辦商就以傳統及永久性組裝合成這兩種建築方法興建創新斗室提交標書，以供科技園公司考慮採用合適的方法；

- (d) 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創新斗室與兩間興建中的宿舍(即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宿舍及香港青年協會大埔青年宿舍)的每平方呎建築費用相若；及
- (e) 創新斗室會提供為租戶增值的共享工作及住宿空間，而各地經驗均顯示管理該等共享空間的費用會較高。

租務安排

82. 莫乃光議員詢問，創新斗室的最長租賃期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縮短租賃期，以加快創新斗室單位的流轉速度。

83. 創科局局長答稱，根據目前的構思，創新斗室的租賃期為1至24個月不等，最多可續租一次，以滿足創科人才長短不同的住宿期需要。

84. 陳志全議員察悉，創新斗室的每月租金暫定約為鄰近地區類似質素物業市值租金的60%。一個實用樓面面積約250平方呎的創新斗室單位預期在2021年的每月租金約為8,000至10,000元。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釐訂創新斗室單位的租金，以及有關租金水平是否過高。

85. 創科局局長表示，創新斗室會提供為租戶增值的共享工作及住宿空間，因此其租金水平一般會較高。創科署署長補充指，討論文件[FCR\(2017-18\)54](#)已載列創新斗室單位租金的釐訂準則。此外，科技園公司會因應租用創新斗室企業的規模及其負擔能力，釐訂有關單位的租金水平。若單位租戶為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其租金會遠低於市值租金的60%。

交通配套

86.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創新斗室及鄰近科學園的交通配套，例如會否伸延港鐵東鐵線至科學園並增設白石角站。

87. 創科局局長和創科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由於創新斗室的租戶主要於科學園上班，因此預計創新斗室的落成不會大幅增加區內的交通流量。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區內的接駁巴士及公共交通服務。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亦會研究伸延港鐵東鐵線並增設白石角站的可行性。

88. 會議於下午7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0月10日